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學生課程補課申請辦法

110.03.17 109 學年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0.03.24 院長核定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課程學習持續、穩定，不因工作、家庭等突發事故發生，致課程學習落後及中斷，本系訂定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學生課程補課申請辦法，提供學生因突發事故中斷課程學習之補救方式。
- 二、本辦法適用於完成課程請假程序之學生。
- 三、本辦法補課範圍包含本系當學期主開課程。
- 四、本辦法所訂補課方式以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取得課程錄音檔案方式進行。
- 五、申請方式
 1. 學生出示上課當日已事前向老師提出請假之說明。
 2. 學生課程請假後兩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到指定空間線上聽取課程，超過期限2週之申請不予受理。
- 六、本系取得之每週課程錄音檔自授課當日起只保存兩週，逾兩週後即銷毀，不再提供申請。
- 七、學生取得課程錄音檔後，僅用於自己補課之用，嚴禁複製、傳送、散播、販售、置於任何公開平台。
- 八、本系學生依本辦法申請補課以六次為限，超過六次不受理申請。
- 九、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